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223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
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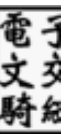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400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北區場 (0000104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9/26辦理之「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北區場」（詳如說明）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02050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北區場，活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26日（五）14:30-17:00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明星咖啡館（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號3樓）
 - (三)課程主題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）：
 - 1、教師會會務經驗分享：史美奐理事長。
 - 2、校園中校事會議案例分享：台北市教師會前理事長—徐欣怡老師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北區（宜蘭、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）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1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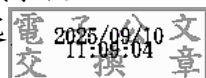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：請最晚於9月22日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，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RurDSZnYXDbYmBt6>
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應具備的法律素養，請各校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差假出席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基隆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新竹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宜蘭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